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8,463,1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46,100 股之 71.99%。

主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8,230,770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8,230,77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七】。

2、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4,792,890 元，提列 10% 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2,479,289 元後，餘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6,060,002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8,373,60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合計為新台幣 102,584,400 元，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789,203 元。

3、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1,139,170 元。

4、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其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01 年 9 月實威國際正式上櫃掛牌，企業邁向新的里程碑，又將是另一個經營再造的開始，未來將肩負對股東重大責任，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以提升 EPS 值為目標，將開拓有利基的業務方向，拓展大陸市場，更強化服務產品化的銷售，掌握競爭優勢，以擴充營運區域及規模。祈望新的一年，能在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之下，不負股東所託，順利達成預定的目標。

回顧過去一年來，受全球經濟大環境影響，台灣景氣依然呈現低迷現象，對各行各業而言，皆出現嚴峻的挑戰，加上投資減少或延緩，對資訊服務整合業者衝擊更大。為因應這些狀況，公司採取組織整併、調整業務策略及積極推動「3D 列印」產品銷售等措施，營業收入僅呈現微幅衰退。

累積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63,066 仟元，相較於 100 年度新台幣 483,50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0,442 仟元，減少幅度為 4.23%。

未來，兩岸三地全方位服務的佈局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如何在大陸市場的深耕，也是公司未來營業潛力的發展重心。除此之外，多產品線的導入與整合服務將是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每股盈餘 (元)
100 年	483,508	159,210	32.93	6.84
101 年	463,066	124,793	26.95	5.21
增/減	(20,442)	(34,417)	(18.1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0.41	16.8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20.85	407.6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74.26	542.73	
	速動比率	340.73	509.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17	1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24	22.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7.51	56.69
		稅前純益	84.03	59.74
	純益率 (%)	32.93	26.95	
	每股盈餘 (元)	6.84	5.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現階段的研發範圍分為三大領域：產品核心技術應用、產業應用整合暨研究、產業流程整合顧問與軟體工程服務。產品核心技術應用領域著重於：如何提升 CAD/CAE/CAM/PDM/ RP/RE 等各項產品的使用成效與效率；同時透過各種系統化的學習資訊、教學工具、和產品知識庫的建立，來降低企業在建置或更新軟體時的教育訓練與維護的支出，幫助企業面對人才流動的衝擊。產業應用整合暨研究領域著重於：針對不同產業各自獨特的產品開發流程需求，從產品概念發展、細部設計、機能模擬驗證、品質管控規範、使用說明和維修手冊等各種細項作業的工程資訊，提供如何銜接、交換、共用以及協同運作等多層次之解決方案。軟體工程則在實作介面工具軟體與服務系統，以支援前述「產品核心技術應用」、「產業應用整合暨研究」兩領域之解決方案。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客戶的潛在需求，確保公司與客戶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2、積極開發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
- 3、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與客戶達到相輔相成共同成長的利基。
- 4、計劃性的培訓工程技術、市場行銷、客戶專業服務及經營管理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5、積極佈局大陸市場，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
- 2、規劃據點，深入當地市場開發新客源。
- 3、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協助公司在產品市場推展公司專業形象與客戶認同度。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客戶為用/完整服務品質的政策，不斷推行凡事對客戶親力親為，並重視產品售後服務與人員的教育訓練，建立客戶對我公司之高滿意度。同時，也因全體員工的全力以赴，促使公司在穩健狀態下成長，無畏產業環境之動盪，期望實威在未來不但能持續成長外，同時也繼續居於業界的領導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萬誠



監察人：沈大白



監察人：楊政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p>	<p>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p>	<p>新增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六、(略)</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六、(略)</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七條</p> <p>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p>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

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67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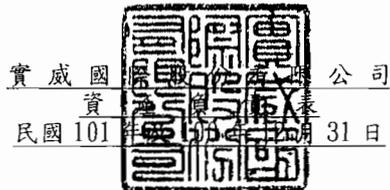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29,685	44	\$	242,386	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0,015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1,949	6	45,911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及五		116,663	16	91,683	15	
120X	存貨	四(五)		28,351	4	34,444	6	
1260	預付款項			3,914	-	2,13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535	-	8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112	73	417,373	6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2,569	4	32,076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569	4	32,076	5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99,848	14	99,848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53,402	7	52,991	9	
1551	運輸設備			3,270	-	3,270	1	
1561	辦公設備			6,097	1	6,8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617	22	162,994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95)	(2)	(9,99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822	20	152,997	2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3,990	1	3,23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90	1	3,23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6,480	1	6,61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38	-	913	-	
1830	遞延費用			644	-	75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3,176	1	2,8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38	2	11,120	2	
1XXX	資產總計		\$	739,431	100	\$	616,798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3	-	\$	54	-
2140	應付帳款			34,960	5		40,877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12,037	2		20,447	3
2170	應付費用			32,320	4		38,392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06	1		3,531	1
2260	預收款項			15,296	2		7,87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99	-		3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701</u>	<u>14</u>		<u>111,519</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4,628	1		3,7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	-		15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4,127	-		4,043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066	2		6,4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976</u>	<u>3</u>		<u>14,3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4,677</u>	<u>17</u>		<u>125,905</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56,461	35		232,881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32,625	18		41,2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41,948	6		26,0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853	24		188,421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7	-		2,27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14,754</u>	<u>83</u>		<u>490,893</u>	<u>8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739,431</u>	<u>100</u>	\$	<u>616,79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3,082	100	\$ 484,4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3,837)	(1)	(4,461)	(1)		
4190 銷貨折讓		(129)	-	(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9,116	99	479,897	99		
4610 勞務收入		3,950	1	3,6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3,066	100	483,5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177,189)	(38)	(168,852)	(3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7,189)	(38)	(168,852)	(35)		
5910 營業毛利		285,877	62	314,656	65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5,351)	(16)	(69,240)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431)	(7)	(36,3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02)	(8)	(28,59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84)	(31)	(134,161)	(27)		
6900 營業淨利		145,393	31	180,495	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3	-	3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9,02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80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6,948	2	5,9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81	2	15,31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25)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04)	-		
7880 什項支出		(747)	-	(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2)	-	(12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202	33	195,682	4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28,409)	(6)	(36,472)	(8)		
9600 本期淨利		\$ 124,793	27	\$ 159,210	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6.39	\$ 5.21	\$ 8.40	\$ 6.8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6.39	\$ 5.20	\$ 8.27	\$ 6.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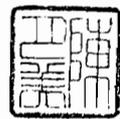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11,710	\$ 41,293	\$ 11,080	\$ 150,013	(\$ 1,415)	\$ 412,68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47	(14,947)	-	-
股票股利	21,171	-	-	(21,171)	-	-
現金股利	-	-	-	(84,684)	-	(84,684)
100年度淨利	-	-	-	159,210	-	159,21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686	3,68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8,421	\$ 2,271	\$ 490,893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8,421	\$ 2,271	\$ 490,89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1	(15,921)	-	-
現金股利	-	-	-	(116,440)	-	(116,440)
現金增資	23,580	91,332	-	-	-	114,912
101年度淨利	-	-	-	124,793	-	124,79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596	5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80,853	\$ 2,867	\$ 614,754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分別為\$8,133及\$9,476，董監酬勞分別為\$0及\$1,5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 10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4,793	\$		159,21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631			26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			-
折舊費用			3,452			3,365
各項攤銷			455			4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存貨跌價損失	(3,604)			3,7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80)			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25	(9,0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3,962	(13,015)
應收帳款	(25,611)	(15,520)
存貨			9,697	(10,929)
預付款項	(1,775)			814
其他流動資產	(127)			141
其他資產-其他	(337)	(709)
應付票據			29	(24)
應付帳款	(5,917)			15,505
應付所得稅	(8,410)			991
應付費用	(6,072)			9,257
其他應付款			675			288
預收款項			7,425	(3,7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2	(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64			947
其他負債-其他			9,595			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72			142,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3)	(2,5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4			-
遞延費用增加	(349)	(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	(1,4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6,440)	(84,684)
現金增資			114,9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	(84,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7,299			56,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86			185,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685	\$		242,3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36,455	\$		34,5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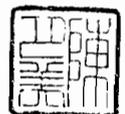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21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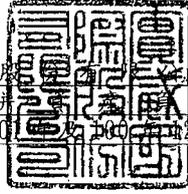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3,610	46	\$ 258,166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0,015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1,949	6	45,91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35,659	18	115,373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1,401	-	1,726	-
120X	存貨	四(五)	30,899	4	38,944	6
1260	預付款項		4,400	-	2,44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517	-	8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450</u>	<u>77</u>	<u>463,379</u>	<u>73</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99,848	13	99,848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53,402	7	52,991	8
1551	運輸設備		4,118	1	4,241	1
1561	辦公設備		10,510	2	9,474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7,878	23	166,554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13,884)	(2)	(10,99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3,994</u>	<u>21</u>	<u>155,555</u>	<u>2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3,990	1	3,23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990</u>	<u>1</u>	<u>3,232</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6,480	1	6,61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38	-	913	-
1830	遞延費用		780	-	909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3,176	-	2,8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074</u>	<u>1</u>	<u>11,27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747,508</u>	<u>100</u>	<u>\$ 633,445</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3	-	\$	54	-
2140	應付帳款			39,611	5		51,232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12,037	2		21,712	4
2170	應付費用			34,260	5		40,442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05	1		6,325	1
2260	預收款項			15,422	2		7,8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		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778</u>	<u>15</u>		<u>128,166</u>	<u>2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4,628	1		3,7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5	-		15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4,127	-		4,043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6,066	2		6,4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976</u>	<u>3</u>		<u>14,3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754</u>	<u>18</u>		<u>142,552</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6,461	34		232,881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32,625	18		41,2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41,948	6		26,027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合計			180,853	24		188,421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7	-		2,27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14,754</u>	<u>82</u>		<u>490,893</u>	<u>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47,508</u>	<u>100</u>	\$	<u>633,4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55,444	101	\$	595,0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3,837)	(1)	(4,461)	(1)		
4190	銷貨折讓	(128)	-	(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51,479	100		590,458	100		
4610	勞務收入		3,950	1		3,61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55,429	101		594,069	101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215,995)	(39)	(218,231)	(37)		
5910	營業毛利		339,434	62		375,838	64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101)	(21)	(100,257)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735)	(9)	(53,5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02)	(6)	(28,59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538)	(36)	(182,426)	(31)		
6900	營業淨利		143,896	26		193,412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8	-		8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8	-		-	-		
7160	兌換利益		1,005	-		-	-		
7480	什項收入		8,718	2		5,9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29	2		6,79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	-	(516)	-		
7880	什項支出	(874)	-	(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4)	-	(53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551	28		199,672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29,758)	(5)	(40,462)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4,793	23	\$	159,210	2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24,793	23	\$	159,210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45	\$	5.21	\$	8.57	\$	6.8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44	\$	5.20	\$	8.43	\$	6.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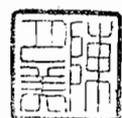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 及子公司
合併 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1,710	\$ 41,293	\$ 11,080	\$ 150,013	(\$ 1,415)	\$ 412,6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47	(14,947)	-	-
股票股利	21,171	-	-	(21,171)	-	-
現金股利	-	-	-	(84,684)	-	(84,684)
100 年度淨利	-	-	-	159,210	-	159,21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686	3,68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32,881</u>	<u>\$ 41,293</u>	<u>\$ 26,027</u>	<u>\$ 188,421</u>	<u>\$ 2,271</u>	<u>\$ 490,893</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2,881	\$ 41,293	\$ 26,027	\$ 188,421	\$ 2,271	\$ 490,89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1	(15,921)	-	-
現金股利	-	-	-	(116,440)	-	(116,440)
現金增資	23,580	91,332	-	-	-	114,912
101 年度淨利	-	-	-	124,793	-	124,7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96	5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41,948</u>	<u>\$ 180,853</u>	<u>\$ 2,867</u>	<u>\$ 614,754</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分別為 \$8,133 及 \$9,476，董監酬勞分別為 \$0 及 \$1,5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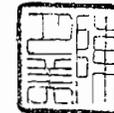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4,793	\$	159,21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579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2		-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存貨跌價損失	(3,823)		4,4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08)		6
折舊費用		4,649		4,020
各項攤銷		473		4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3,962	(13,016)
應收帳款	(21,593)	(22,364)
其他應收款		325	(773)
存貨		11,745	(10,956)
預付款項	(1,951)		1,076
其他流動資產	(109)		46
其他資產 - 其他	(337)	(709)
應付票據		29	(24)
應付帳款	(11,316)		12,914
應付所得稅	(9,675)		1,080
應付費用	(6,182)		8,429
其他應付款項	(1,020)		2,816
預收款項		7,551	(3,785)
其他流動負債		530	(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64		947
其他負債-其他		9,595		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31		145,079

(續次頁)

實威國際 及子公司
合 量 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28	\$ -
購置固定資產	(3,453)	(3,822)
遞延費用增加	(349)	(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	(2,76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114,9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6,440)	(84,6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	(84,664)
匯率影響數	1,352	2,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5,444	60,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66	197,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610	\$ 258,16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069	\$ 38,4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60,002	
101 年稅後淨利	124,792,89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479,289)	淨利 1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盈餘	168,373,603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102,584,400)	每股配發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89,203	
註 1、員工紅利：1,139,170 元		
2、董監酬勞： 0 元		

註：上述盈餘分配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主辦會計：陳月美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新增條文</p>
<p>第九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八項(略)</p> <p>九、財務單位應依<u>一般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p>	<p>第九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八項(略)</p> <p>九、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p>	<p>依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p>
<p>第十五條 附則 本公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p>	<p>第十五條 附則 一、本公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p>	<p>依法令規新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制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制定。</p>	<p>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制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制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法令規定新增修訂條文。</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第八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六、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制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制定。</p>	<p>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u></p> <p><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制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制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p>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職權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財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得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如必要時應提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